## 「不聽食鳥肉」

## 律典「烏鴉」考之三

## /高明道

釋悟殷《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 的態度》一文《伍、三淨肉與素食》 章談到「世尊聽許:不親自眼見爲我 故殺畜生,不從可信人處聽聞爲我故 殺畜生,不疑爲我而故殺畜生,這三 種是清淨肉,僧眾得以食用。不過, 世尊又特別規定:人內、象內、馬內、 巴利語的毗柰耶綜合說有十種 師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、獼猴肉、 狗肉、蛇肉等動物肉, 鳥等飛禽肉, 及蝦蟆、水蛭肉等,此類肉品,皆不 得食用。」作者接著自問自答:「既 然可以吃三淨肉,爲什麼象馬等肉品 就不能吃呢?諸部廣律記載的事緣 極爲分歧,綜合而言,比丘不得吃師 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等的制緣是, 比丘吃了此類肉品後,身上散發出的 氣息,使『諸獸聞氣,遂殺比丘』」 等等。「至於鳥肉的制緣,《僧祇律》 說:比丘吃鳥肉,入聚落乞食,或近 林處經行,群鳥追逐比丘,並不斷喧 叫,故世尊禁鳥肉。」此說恐有問 題。

先查查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 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卷第三十 二《明雜跋渠法》之十的原文:「佛 住舍衛城。時有比丘食鳥肉。比丘入 聚落乞食,或林中經行時,群島<sup>2</sup>逐 鳴。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,乃至 佛言:『從今日後,不聽食鳥肉。乃 至烏髓,亦不聽食。若須翅翮,外用 者無罪。』」3據此,悟殷法師的大 作最顯而易見的問題在「鳥」字全部 改爲「鳥」。這也許不是作者錯,而 是手民或校對者出了狀況,因爲 「鳥」、「鳥」二字,字形相近,容 易混淆,而該文「鳥等飛禽肉」唯有

想成「烏等飛禽肉」,句子才合理。 不過,即使《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 的態度》「鳥」字原本無誤,只因一 時疏忽方訛謬,下一個問題馬上就來 了: 聲聞律典真的像悟殷法師所聲稱 禁止吃所有飛禽肉嗎?

肉,食則不如法。<sup>4</sup>分別羅列,即人 肉、象肉、馬肉、狗肉、蛇肉、獅子 肉、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和野干肉。 5其中,一般鳥類也好,特別鳥鴉也 罷,依上座部的傳統,都不在不可吃 的範圍以內。所以恐怕並非悟殷法師 所謂「事緣極爲分歧」那麼單純—— 不是故事不同而已,而是部派的立場 本身明顯有別。要找到「一個佛教」 的態度,也許根本不可能。不過先不 要談那麼遠,還是回到《摩訶僧祇 律》,進一步剖析相關記載。首先得 注意的是:直接接在烏鴉因緣後,有 鷲鳥的因緣:「佛住舍衛城。時有比 丘食鷲鳥肉。比丘近6林中經行,有 諸群鷲,逐比丘鳴喚。諸比丘以是因 緣往白世尊,乃至佛言:『從今已後, 不聽食鷲鳥肉。乃至鷲髓,亦不聽 食。若須翅翮,外用者無罪。」<sup>7</sup>兩 個因緣如此安排,定非偶然。但到底 是什麼原因讓比丘對「群鳥逐鳴」感 到那麼不舒服,還特地向世尊報告? 恐怕是烏鴉和鷲鳥共同特點所引起 的聯想——烏鴉和鷲,都是吃肉的。

> 舉例來說,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 竺道生等譯《五分律》雖然跟巴利律 相同,不禁止吃鳥鴉肉,但在第二十 二卷《第三分之八·食法》禁食象肉 的因緣裡有句話,頗能代表一般對鳥

鴉的看法:「有諸比丘食象肉。波斯 匿王象死, 輒送諸鬼神。以沙門食象 肉故,便殺諸象。比丘使淨人取肉持 還。諸居士見,譏呵言:『此沙門釋 子,無肉不食,過於鵄、鳥8!云何 噉此不淨臭穢,來入我家?無沙門 行,破沙門法!』諸長老比丘聞,以 是白佛。」9居士們責怪那些比丘, 說他們什麼肉都吃,比鴟、鳥還厲 害,可見世俗給鳥鴉的評價如何。另 外,宋僧伽跋摩譯《薩婆多部毘尼摩 得勒伽》卷第四載一個小故事說:「有 居士擔肉行,爲鳥所奪。比丘乞食, 彼肉墮比丘鉢中。居士見鉢中有肉, 語比丘言: 『汝是惡比丘、惡沙門! 我肉,鳥所奪,今在汝鉢中!』」10生 動反映鳥鴉的大膽與貪吃。不過,對 於瞭解吃過鳥鴉的比丘,在發現鳥群 追逐鳴叫,何以心感不安,更要知道 的是,烏鴉吃肉,但不像老鷹等活捕 **獵物,而是習慣吃屍體。** 

律上載有幾則描述烏鴉此特 徵,例如三藏法師義淨翻譯的《根本 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第三十談 到一個名叫遊方的人在偶然因緣下 看到很想吃屍體,苦於喙太短的烏鴉 竟用十分神奇的方式克服牠的困 難:「是時遊方出城遊觀,於大河中 見有死屍,隨流而去。岸上鳥鳥欲餐 其肉,舒嘴不及,遙望河邊,遂以爪 捉箸,揩拭其嘴,嘴便長去,食其死 肉。食肉足已,復將一箸,揩嘴令縮, 如故無異。」11同樣出自義淨之手的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, 第十八卷裡佛陀講一個過去世的因 緣,其中有人死了,但因特殊原因不 得放在一般棄屍處。結果,「於王舍 城不遠有一林所,花樹林菓12茂盛可 愛,有諸雜鳥出和雅音。有一仙人居 止其中,根果爲食,飲清泉水,被樹 皮衣。近彼方所耕地之處有楩麻樹。 其人將此死屍置楩麻樹下。時有野犴 聞死屍臭,尋氣而來,即食死人。有

一老鳥在於楩麻樹上,藏隱而住,便 自思惟:『我今好讚野犴,彼應與我 少多餐食!』老鳥以頌讚曰:『汝胸 如師子 腰復似牛王 我禮獸中 主13 與我食餐者』爾時野犴遍觀察 已,以頌答曰:『誰居叢上樹 後 生中最勝 身色照諸處 如寶作 一團』老鳥又以頌讚14日:『我多有 用具 故爲見汝來 今我15禮獸王 有殘食與我』野犴還以頌答曰:『汝 項如孔雀 烏鳥甚可愛 聲鳴最 勝妙 任汝來取食』時鳥下樹,共 彼野犴同食死人。」16烏鴉爲了吃到 屍體,何等阿諛,恭維野干,而野干 陶醉讚美之中,又那麼認真應對,令 人嗜飯。

烏鴉吃屍的習性,眾所皆知,因 而有烏鴉群集當作有屍體的判斷依 據。例如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 部目得迦》卷第七說:「時有盜賊, 偷憍薩羅國勝光大王廄中上馬,將入 闇林,遂斷其命,棄其頭、尾,持肉 17而去。六眾苾芻,性多饕餮,晨朝 遍望,觀察四方。遙見闇林有諸鷲、 島<sup>18</sup>從空飛下,因即相報,共往其處, 見彼所棄馬尾、頭、蹄。」19這記載 跟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第十七很相似:「時當儉歲,有竊盜 者,偷得他豬,往闇林中,殺而噉食, 骨及頭、蹄,棄擲而去。 六眾常法: 晨朝起已,昇寺閣上,四方瞻顧。若 遙見有煙,群鳥亂下,即便相命,共 <sup>20</sup>往觀看。既見闇林煙揚<sup>21</sup>烏下,遂 相告曰:『難陀!鄔波難陀!彼處定 有可噉22之物!我等官往,或有所 得。』至彼,便見豬骨、頭、足。」

烏鴉、野干之類的吃屍動物大概 因爲維生本能,甚至人還沒有斷氣, 牠們有預感,會等在一邊。義淨翻譯 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》 卷下談到要救落水將溺斃的人。其中 一種情形是:「有救得者,被溺既困,

不能省悟。佛言:『於沙堆上覆面而 臥!』時苾芻等但覆面臥,著棄去, 遂被鳥、鷲、野干噉嚼。佛言:『不 應棄著而去!當須守護!』」24意即 要保證,人甦醒之前,不要被那些動 物所啃食。這也可以參考《摩訶僧祇 律》第二十八卷《明雜誦跋渠法》之 六,如果比丘跟商人一起穿越曠野時 突然病倒,同伴的比丘就有責任替他 設法。假使借不到交通工具,也沒有 人願意留下來,在曠野照顧他,則必 須幫他「作蕃舍,敷草蓐,作煙火, 與取薪水,留時藥、夜分藥、七日藥、 盡壽藥。語病者言:『長老!安意住! 我到前聚落,當求乘來迎。』到聚落 中,不得繞塔,問訊和上、阿闍梨。 應語聚落中諸比丘言:『曠野中有病 比丘。共迎去來!』若言:『在何處?』 答言:『某處。』若言:『彼處多有 虎狼,恐當食盡,萬無一在!』雖聞 此語,不得便<sup>25</sup>住,要當往看。若遙 見鳥鳥,不得便還,要到其所。若已 死者,應供養尸;若活者,應將至聚 落。」<sup>26</sup>這番感人的描述中強調,從 村子回到病比丘處的師父,若是在遙 遠的地方看到已有群鳥集聚,就不得 以此爲由,掉頭折返村裡。還是必須 前往原爲病比丘造的菴舍,實地考察 那師父是否確已往生。

由於以上眾多例子可以瞭解,鳥鴉群集往往代表有屍體或者一個人即將死亡。同樣,烏鴉叫,也象徵不吉利。相關的一個例子見於《摩訶僧祗律》。該律第四卷《明四波羅夷法》之四說明,「若比丘語人言:『我聞野干、土²²梟²²²、烏鵲²²³鳴。我今見汝,面色鼻曲³0。汝將³¹定死,便可自殺!用苦活爲?』是人因是死者,是比丘用苦活爲?』是人因是死者,是比丘郡,是人因是死者,是比丘地重物的叫聲跟人的死亡扯在一起,而聽者深信,以致死亡。這不僅保留古印度民間信仰片段資料外,且更充分表露一個人信念的力量

可以摧毀自己的生命。那麼,上文所 提吃過鳥鴉內,後來發現有群鳥鴉一 面跟著,一面叫的比丘,大概是在那 麼一個文化背景之下,內心毛毛的, 趕快找世尊解困,而佛陀要避免這類 寶貝弟子未來受無明的擔憂、恐慌, 就乾脆禁止吃鳥鴉內。

漢譯律典中,除開《摩訶僧祇律》 外,東晉罽賓三藏卑摩羅叉續譯《十 誦律》卷第六十一《毘尼中雜品》第 三也談到不可以吃鳥鴉的因緣,故事 跟《摩訶僧祇律》很不一樣:「有34時 大雷,諸飛鳥怖死。諸居士知是事, 即出擇取好鳥。除大鳥鳥35、鷲、禿 梟、角鵄<sup>36</sup>、阿羅,如是諸鳥不取, 不中食故。諸比丘時到,著衣持鉢, 入舍婆提乞食, 見此諸鳥皆死, 無人 取。諸比丘語餘比丘:『汝持去煮炙! 我乞食還,共汝等噉。』是時有比丘 持37來煮炙。有諸比丘問:『是何等 肉?』答:『鳥肉!』諸比丘以種種 因緣呵云:『何名比丘,噉鳥肉!佛 所未聽。』諸比丘種種因緣呵竟,是 事白佛。佛言:『鳥肉不得噉。若噉, 得突吉羅罪。』諸比丘問: 『是復何 等肉?』答:『小38鳥肉、鷲肉、鴻 肉、婆娑、禿梟、角鴟、阿羅肉等。』 諸比丘種種因緣呵: 『云何名比丘, 噉大鳥肉、鷲肉、鴻肉、婆娑、禿梟、 角鴟、阿羅等肉!佛所不聽。』呵竟 白佛。佛言:『不得噉如是等肉。一 切噉死尸鳥肉,皆不得噉。若噉,得 突吉羅罪。』」39《十誦律》具體提 出不吃鳥鴉肉的理由:依居士的判 斷,烏鴉不是「好鳥」,因爲牠「不 中食」,而佛陀的標準是烏鴉屬於「噉 死尸鳥」。

內容跟《十誦律》相似的一個因緣見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第六第四子攝頌「烏鷀鶴鷲雕 苾芻不應食」<sup>40</sup>下:「緣處同前。<sup>41</sup>於夜分時,忽然降雹,大傷禽獸。是諸人等,悉皆夜出,所有堪食禽獸之

類,咸悉持歸。時六眾苾芻爲性好樂 多食久眠,晨朝起已,瞻視四方。若 於人家有火煙起,或於田野見鳥群 翔,即往其處,而求飲食。時見鷲鳥 從空飛下,因即相報,俱往其處,收 諸自死鳥、鷀、白鷺、鵂鶹、雕、鷲, 擔負而歸。時婆羅門居士見而告曰: 『阿遮利耶!何用此物?』答言:『我 將欲食!』彼復問言:『不應食物, 何故食之?』答曰:『所應食者,求 之既無。豈於此物而不得食?』因被 譏嫌,以緣白佛。佛言:『苾芻不應 食諸烏、鷀、白鶴、雕、鷲之類。如 其食者,得越法罪。』」42根本說一 切有部的律只是間接表示烏鴉不是 「堪食禽獸之類」,沒有提出直接的 理由43,但是該部派學者勝友所集, 唐僧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薩婆多部律 攝》卷第八《服過七日藥學處》第三 十上說:「若鳥、鵄44、鵰、鷲、白 鷺、鵂鶹、象、馬、龍、蛇、獼猴、 犬、貉食屍禽獸,並不應食。若皮是 不淨,其內、筋、骨,亦皆不淨。」 <sup>45</sup>這樣看來,根本說一切有部的立場 和《十誦律》無別。46

綜合以上資料的分析,羅列比丘不得吃哪些動物的時候,巴利律和《五分律》都沒有提及烏鴉——《四分律》的立場也一樣<sup>47</sup>——,《摩訶僧祇律》表現的著重點似乎在比丘的心理,而《十誦律》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反對吃烏鴉內,因爲烏鴉是食屍動物,不清淨。這些不同見解,不管如何,無從統一。如果說律典代表部派,那麼,當時顯然不是「一個佛教」,而是多元的「種種佛教」,態度上彼此的差異可以很大。如果在此基礎上不加區別,反而籠統討論「佛教」,則等於不尊重歷史現象,一味落入個人主觀的想法而已。

- discussarea/buddha 35.pdf ,June 24, 2007 )第 15 頁。
- <sup>2</sup>「鳥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明本作 「鳥」,形近而誤。
- <sup>3</sup> 見 T 22.1425.487 a 14~18。
- <sup>4</sup> 則 Vinayapiṭake Parivāre Bhikkhuvibhaṅge Ekuttarikanaye Dāsakavāro"dasa maṃsā akappiyā"。
- <sup>5</sup> 參 Vinayapi ṭake Mahāvagge Bhesajjakkhandhake Manussamaṃsapaṭikkhepakathā 及 Hatthimaṃsapa ṭikkhepakathā。
- 6「近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本 -及宋、元、明諸藏無。
- 7 見 T 22.1425.487 a 19~23。因緣後 (23~25),列出「一、人內,二、龍 內,三、象內,四、馬內,五、狗內, 六、烏內,七、鷲鳥內,八、豬內,九、 獼猴內,十、師子內」一串十項,沒頭 沒尾,極其突兀。
- <sup>8</sup>「鵄鳥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宋、 元、明諸藏作「鴟鳥」。CBETA 作「鴟 鳥」。
- <sup>9</sup> 見 T 22.1421.148 c 11~16。
- <sup>10</sup> 見 T 23.1441.584 b 1~3。
- <sup>11</sup>見T 24.1451.354 a 9~13。
- 12「菓」, CBETA 均作「果」。
- 13「主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明藏作 「王」。
- <sup>14</sup>「讚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明藏作 「答」。
- <sup>15</sup>「今我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明藏 作「我今」。
- <sup>16</sup> 見, T 24.1450.194 c 18~195 a 8。
- 17「肉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寫 卷作「內」。
- 18 「鳥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寫卷、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鳥」。 19見 T 24.1452.439 c 18~440 a 3。
- <sup>20</sup>「共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元、明 二藏作「若」。
- <sup>21</sup>「揚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寫 卷作「楊」。
- <sup>22</sup>「噉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本作「吐」。
- <sup>23</sup>見 T 24.1451.282 a 9~15。
- <sup>24</sup>見 T 23.1447.1055 a 21~25。
- <sup>25</sup>「便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本 無。
- <sup>26</sup>見 T 22.1425.456 b 5~14。
- <sup>27</sup>「土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寫 卷、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嵬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見釋悟殷《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》(http://hss.nthu.edu.tw/~tpa/discuss/

<sup>28</sup>「梟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本作「鳥」。

- 29「烏鵲」可以指烏鴉和喜鵲,也可以單 指烏鴉或喜鵲。前者如《淮南子·說林》 「赤肉懸,則烏鵲集」。參《漢語大詞 典》第7冊第77頁。
- 30「鼻曲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 寫卷作「相怨」。
- <sup>31</sup>「將」字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 寫卷無。
- 32「是比丘」三字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 太平寫卷無,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 作「比丘」。
- <sup>33</sup>見 T 22.1425.255 b 28~c 4。
- 34「有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本 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又」。
- 35「大鳥鳥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 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鳥大鳥」。
- 36「鵄」, CBETA 作「鴟」。
- 37「持」下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 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有「烏」字。
- <sup>38</sup>「小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明藏作 「大」。
- <sup>39</sup>見 T 23.1435.461 a 22~b 8。
- 40 另參同樣是義淨譯本的《根本說一切有 部毘奈耶尼陀那目得迦攝頌》「烏燕鶴 鷲雕 苾芻不應食」(見 T 24.1456.519 a 8)。其中「燕」字,據 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太平寫卷無,舊宋 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鷀」。
- 41即「王舍城摩揭陀國」。
- <sup>42</sup>見 T 24.1452.439 b 23~c 4。
- 43這一點和說一切有部一致。如《薩婆多 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第七:「云何不淨 肉?謂鱔、蛇、蝦蟆蟇、烏鵲、白鷺。 如是等肉不得食。食者,突吉羅。」(見 T 23.1441.605 b 8~9)並沒有解釋不淨 的原因。
- 44「鵄」,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舊宋本 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鴟」。CBETA 亦 然。
- <sup>45</sup>見 T 24.1458.570 a 9~12。
- 46這也可以參考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 迦》卷第七第五子攝頌「狗肉不應噉 并食屍鳥獸」下:「佛言:『凡諸苾芻 不應食狗及以鴟鴞,并諸鳥獸食死屍 者,咸不應食。若有食者,得惡作罪。』」 見 T 24.1452.439 c 15~17。
- <sup>47</sup>參 T 22.1428.868 b 9~869 a 18。